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1號

原告 陳曉涓

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

被告 羅茂榮

訴訟代理人 羅振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97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即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5日具狀減縮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76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本院卷第135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自105年1月1日起，向被告承租其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
07 ○○鎮○○路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1樓)，簽訂租賃
08 契約(下稱系爭房屋租約)，並約定水電費由原告負擔，且
09 口頭告知應自行繳納內載電號為「00000000000」號之電費
10 通知單，然至114年3月間收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台電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載期間因原告之理髮店休假
12 日數增加，應納之電費不減反增，適於114年3月18日台電人
13 員前來更換電錶，經台電人員告知原告以往繳納之電號「00
14 000000000」之電費通知單所載電費，並非原告承租1樓房屋
15 所使用，而係被告之子使用同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2樓)
16 應繳納之電費，原告始知錯繳系爭房屋2樓之使用電費，依
17 台電新竹區營業所回覆之函文及附件所示，電號為「000000
18 00000」及「00000000000」應納之電費，各自105年1月起至
19 114年1月止，分別為250,310元及75,334元，原告溢繳174,9
20 76元，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
21 語。

22 (二)、訴之聲明：

2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答辯：

28 (一)、原告承租中正路561號依系爭房屋租約第7條約定，電費由承
29 租人負擔，被告並未曾居住於○○路000號，也未曾拆閱任
30 何中正路561號繳費單，經台電人員告知，電費帳單內有2張
31 電號的繳費單同一份寄出，電費繳費單拆單分配者是原告，

01 原告於104年10月開始把「00000000000號」繳費單交給訴外
02 人羅振夫繳納，訴外人羅振夫住於二樓為民生用電，繳費電
03 號00000000000亦為民生用電，與原告於一樓開設髮廊為營
04 業用電不同，被告承認電費帳號錯誤，導致雙方互相繳付電
05 費，形成不當得利情事，依民法第127條時效消滅規定，僅
06 需賠付2年電費價差等語。

07 (二)、答辯聲明：

08 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自105年1月1日起，為經營髮廊而向被告承租其所有門
13 牌為新竹縣○○鎮○○路000號1樓房屋，有租賃合約如原證
14 一。

15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已回函如卷附資料。

16 四、本件爭點：

17 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台幣174,976元及
18 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其自105年1月1日起，為經營髮廊而向被告承租其
21 所有系爭房屋1樓，自承租以來，原告錯繳系爭房屋2樓之電
22 費，提出系爭房屋租約、原告筆記、原告所繳納「00000000
23 000電號」電費單據、電錶裝置照片為證(本院卷13-60頁)，
24 被告不爭執原告確有誤繳系爭房屋2樓之電費(本院卷第141
25 頁)，復有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函記載：經本處114年11月
26 4日現場勘驗系爭房屋之供電範圍及用途為1.電號000000000
27 00之用電地址系新埔鎮新民里5鄰中正路561號1樓，用途為
28 理髮店。2.電號00000000000之用電地址係新埔鎮新民里5鄰
29 中正路561號2通，用途為住宅。3.承上2筆電號之供電範圍
30 均無重疊等語，及檢附自104年9月起迄今之用電度數與金額
31 整理資料，附件記載電號00000000000號之用電契約為低壓

01 表燈營業用，用電用途為理髮店，而電號00000000000號之
02 用電契約為低壓表燈非營業用，用電用途為住宅，兩者戶名
03 均相同，有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14年11月6日新竹字第11
04 41168122號、114年11月21日新竹字第1141168790號函文及
05 附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5-187、205-207頁)，足見原告自
06 承租以來所繳納00000000000之電號之用電地址為系爭房屋2
07 樓，且為住宅非營業用電至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74,976元及法定利
09 息，為有理由：

10 1. 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11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又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
12 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
13 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
14 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
15 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
16 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
17 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
18 (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2. 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告知用電號碼有誤，原告繳納電號00
20 000000000號費用自105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共繳250,310
21 元，而上開期間，應由原告支付之電號00000000000號電費
22 共75,334元，原告溢繳付應由被告支付之電費為174,976元
23 (計算式：250,310元-75,334元=174,976元)，有被告之繳費
24 紀錄及台電檢附之電費整理資料可證(本院卷第21-55、207
25 頁)，準此，原告溢繳付被告應繳付系爭房屋2樓之電費受有
26 財產上之損害，被告受有應負擔而未負擔系爭房屋2樓之電
27 費債務之財產上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構成民法上不當得
28 利。

29 3. 至被告辯稱本件消滅時效為2年，只願給付2年內原告溢繳之
30 電費云云(本院卷第141頁)，然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
31 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

01 規定。另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02 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又依不
03 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4 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倘利益授受之雙方當事人，
05 均不知其利益授受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甚或誤認其法律上
06 之原因存在，則須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
07 間始能起算。蓋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不行使，乃
08 權利依時效消滅之理由，若權利人不知已可行使權利，如仍
09 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自非時效制度之本旨(最高法院9
10 1年度臺上字第1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誤繳付系
11 爭房屋2樓之電費屬非常態性之偶發事件，復因本件兩造均
12 不知電費繳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則應自114年3月18日原
13 告發現誤繳付系爭房屋2樓之電費之時，起算本件不當得利
14 請求權15年時效。

15 4.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74,976元，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5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前揭金
26 額，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繕本
27 於114年8月28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1
28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174,976元，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
10 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11 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因原告
14 減縮之差額（3,060-2,540=520元）由原告負擔，除原告減
15 縮部分外，即2,540元），由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麗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
20 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高嘉彤